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础情况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股。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28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的股东、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公开发行前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的相关条件，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023年9月12日为触发日。

二、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关于上述事项自愿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述事项自愿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6.50 元/股，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姓名或名称	锁定持股数量（股）	锁定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截止日	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
1	戴继刚	20,832,044	37.2001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2	戴鹏	5,681,575	10.1457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3	任宇	5,681,574	10.1457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4	陈钧	5,681,574	10.1457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5	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841	7.2872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